

We are what we eat.

《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

讀後分享

目錄

壹、前言	2
貳、只有可愛不行嗎?	3
參、舌尖上的兩難(有趣的問題探討)	6
肆、Some we love, some we hate, some we eat.(心得)	11
伍、結語	16
陸、參考資料	18

壹、前言

常言道：「眾生平等。」這是佛家之言，可是佛家也無法將「畜牲」與「人類」視作同一層次，「平等」只是在輪迴之中殊途同歸而已。要實現「動物倫理」，甚至哲學家辛格(Peter Singer)提倡的「動物權利」，也是路何其漫漫兮。其中最重要的問題是，「權利」有其對自身權益有所意識的前提，只是動物永遠無法證明自己有「生存權利」，動物倫理也只能實現在人與動物互動時對動物的意識上，我們無法為牠們「充權」。即使如此，有些科學家試圖為這些問題提供答案，憑藉他們對動物行為的深厚認識，他們嘗試討論人與動物互動時的倫理問題，他們都是「人類動物互動學家」，而本書作者正是其中佼佼者。

本書原文題為「有些動物我們喜愛，有些我們厭惡，有些我們吃」，或許可以概括到人類對動物的三重態度，即寵物、野生動物和食用禽畜，這反映人類與動物的關係，總是以動物在人類心目中的功能或角色有關，正因為三者互相矛盾，所以人們講動物倫理時往往陷入道德困局之中。

談論到「道德」，一般人都會認為應該在生活中的各層面實踐。但值得探討的是，在「食」的上面，我們很少將「道德」考量在內。究竟「道德」在我們食物的選擇上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此問題的重點就在於我們生產何種食物，以及如何生產我們所攝取的食物，這對我們環境、個人健康、社會以及《為什麼狗是食物？豬是寵物？：人類

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此一書籍的焦點：數百萬隻被野蠻剝削之動物的生命，都有著深遠的影響。在書中，作者用自身經歷與各種資料把這些我們與動物們間的道德矛盾一一點出。

這本書面對的議題如此具爭議性，諸如人類是否有權利運用動物來治療自身的疾病？文化如何影響我們對某種生物的喜好判斷。但這或許正是本書值得推薦閱讀的主要原因，人類與動物間的互動，需要更大的反省與善意去思考，如何對待這些「我們愛的、恨的，以及吃掉的」生命。

貳、只有可愛不行嗎？

2013年9月30日台灣立報《可愛的條件：為什麼你放不下米格魯？》這篇報導中提到，為什麼大部分的人都會覺得米格魯可愛呢？老鼠、蟑螂、毛茸茸蜘蛛就沒有人會覺得可愛。

Lorenz(1943)指出，一般來說我們覺得可愛的東西，都有「嬰兒」般的特質，如：

1.大頭(相對於身體的比例)：所謂長大，就是從三頭身變成六、七頭身的過程。所以如果有個玩偶或娃娃是二頭身，我們會覺得它像小嬰兒，升起可愛的感覺。

2.大額頭(指額頭相對於整張臉的比例)：嬰兒總是額頭幾乎佔了整張臉的一半大。這就是為什麼許多網路正妹拍照喜歡露額頭、或剪妹妹頭，盡量使「額/臉比」高一些。

3.大眼睛：嬰兒的眼睛總是相對地又大又水汪汪，惹人憐愛。

正如偶像明星所流行的，娃娃臉是外貌吸引力高的因素之一，所以不論是動物、玩偶或是真人，只要呈現出「嬰兒」般的臉，就會讓你覺得可愛(當然也要在合理範圍內，否則路上都是把眼睛畫得像少女漫畫一樣大的人，或是傳聞中未來我們的長相，看起來都還是會覺得怪)。

回過頭來想想，拉拉熊(大額、大頭)、哈姆太郎(大眼、大頭)或是 Hello Kitty(大額、大頭)或多或少都具有上面這些特色。相反的，若是一個小眼、小頭、小額的角色，應該很難覺得他可愛吧？

你無法放著不管的 Kawaii

為什麼像嬰兒會讓人看了覺得開心、可愛呢？一般來說，我們會覺得嬰兒是弱小、需要被保護的，也因為需要被保護，讓人想靠近、抱抱他或跟他玩耍。日本學者 Hiroshi Nittono 等人(2012)也舉了例子：日文「可愛」(Kawaii)的意思已經由「羞愧、不忍看、心生憐憫」轉化為「無法讓人放下不管」。

許多研究也顯示，這些大頭大眼圓圓臉的娃娃型基模，會讓人感到可愛、想照顧、引起你的注意、讓你有開心、微笑的正向情緒等等。

以 Glocker 等人(2009)的研究為例，他們操弄了寶寶的照片，調整他們的眼睛大小、額頭高度與臉的圓潤程度等等，發現越典型的嬰兒臉(如前所述諸點)越讓人覺得可愛，也越讓人想保護、照顧。所以，不論是皮卡丘還是拉拉熊，史迪奇或是 Hello Kitty，哈姆太郎或是米老鼠，只要他夠可愛夠像小孩(二頭身、圓臉、大眼、高額)，你就會

想保護他、無法放著它不管。

可是，這還是沒有辦法完全解釋前一陣子，為防治狂犬病，藥廠建議以米格魯作為實驗引起的問題。為什麼相對於把大白鼠抓去動物實驗，我們會比較「不忍」米格魯被抓走呢？這裡我想討論的不是道德或正當性的問題，而是情感性的問題：同樣都是生命，這個「比較不忍心的感覺」究竟是從何而來？

根據前面的推敲，一種可能是「米格魯比較可愛」，今天如果是大白鼠和米格魯要被犧牲，你可能對後者比較不忍；但如果是米老鼠與史努比要擇一犧牲，你可能就比較難抉擇了。

第二種解釋是「斑比效應」：有些人會極力反對射殺如小鹿斑比般可愛的動物，卻不會反對殺那些「不可愛」的動物。不過，這裡仍然牽涉到三個問題：

- 1.並不是所有人都有這樣的傾向。
- 2.並沒有明確的實驗指出此效應「特別容易」出現在哪些人身上。
- 3.除了像嬰兒之外，還有什麼主導著我們「不忍、想保護牠」？畢竟斑比、米格魯雖然可愛，但並不像嬰兒啊？

針對上述的第3點，我的推測如下。

試想，當火災發生要逃難的時候，如果你僅存一點時間拿鳥籠，或抱起狗逃跑，你會選擇救鳥還是救狗？一般來說，如果兩個你養的一樣久，你還是可能會先救狗，可能事後解釋到：反正鳥會飛。人們對演化上接近人(如哺乳類)、或是被塑造成具有人性的動物，比起不

像人、不親近人的動物有更多情感連結。因此，在針對「你是否贊成以此動物做為實驗對象」的研究中，如果要讓動物被囚禁、疼痛、或犧牲，相對於老鼠或鳥，人們會比較反對狗與靈長類被傷害。

第三種解釋是從社會知覺切入。一般來說，我們會喜歡又「溫暖」又有「能力」的人，倘若不能兩全，讓人感到溫暖者，總是比讓人覺得冷漠者更令人喜歡。相較於大白鼠，米格魯經過訓練後可能會打獵、看門，更重要的是可以在我們傷心難過的時候給予安慰，不論是「溫暖」或「能力」都大勝大白鼠，我們當然會比較喜歡米格魯。

最後，從寵物依戀的角度，我們的確會對所飼養的寵物形成情感的依戀，這份依戀甚至不亞於你的朋友或情人。研究也顯示，對寵物有高度依戀的飼主，對於貓狗死亡或離去所感受到的悲傷，甚至可以達到臨床診斷的標準。或許是因為貓狗比起大白鼠更「可能」成為人類的寵物，我們對貓狗更可能有情感的投射和依戀，也更不忍他們被殺害。

叁、舌尖上的兩難(有趣的問題探討)

為什麼有些動物天生有權利受到保護，而另一些動物沒有？

在這個大前題下面，作者分出了一大堆讓人尷尬的子問題：

1.我們應該要善待貓狗嗎？那麼，老公公鼠呢？豬又如何呢？食用犬呢？野生老鼠又如何？蟑螂呢？

2.養寵物，以及隨之而來的囚禁，意味著一種虐待嗎？

3.讓一個種族犧牲，來造福其他種族，這可以被視為種族歧視嗎？對少數猶太人進行人體實驗以增強醫學發展，這正確嗎？你會餵你的貓吃魚肉罐頭嗎？你願意用 10 隻可愛的小猴子做藥物實驗，來生產兒童用抗瘧疾藥物嗎？如果是用來生產化妝品，那又如何？種族歧視是不對的嗎？

4.即將成為炸雞排的肉雞和鬥雞相比，何者比較可憐？而我們在道德上更該譴責鬥雞人還是養殖商？而我們事實上在譴責何者？而法律又是如何規定的？

5.熊貓與娃娃魚在瀕臨滅種的程度上大致相同，但兩者受關注的程度卻壓倒性地不一致。「可愛」能成為道德標準嗎？那樣的道德標準還有任何正義性可言嗎？為了可愛而受到人工培育的小貓小狗，最終產生了大量遺傳疾病，可以說是正確的嗎？所以我們選寵物時不應該挑選可愛的動物，而應該丟硬幣決定？

6. 為了動物著想又不願意戒除葷食的人，應該要吃所能吃到的最大的生物，因為大動物能提供的肉量，必須要殺死數十或數百隻小動物才能抵消。這表示吃狗比吃雞更道德？

對於上述問題的解釋，作者認為人對動物的看法，基本上可以「愛和情感/厭惡和恐懼」和「無用的或有害的/有用的」作為坐標軸線分成四個象限。作者認為這些維度概括了人類對動物的感知及其道德情感，也產生了寵物、有害(野生)動物和食物這些分類。在人類與動物的互動關係上，作者比較傾於休謨而不是康德的倫理觀點，即我們的道德源於情感，而非理性。正好因為情感，所以我們永遠無法在寵愛、殺害和宰食動物之間劃出明顯的分界線。而且我們對動物的寵愛和對

敵對者的厭惡，甚至使動物的階序比某些人類更高，納粹德國將某種人(猶太人)視作比動物(如貓、狗等)還要卑賤的物種，甚至僅對猶太人的動物實施安樂死，而不是對猶太人的殺戮，另一方面卻鼓吹運用最人道方法宰殺魚類及剪掉狗的耳朵和尾巴。

有研究指出，在五萬年前，人類創作工具和藝術品能力突飛猛進，而這現象又與人類具備揣摩他人心理的能力有關，研究接著指出馴養動物與此趨勢有關。作者繼而反對適應論的演化論闡釋告訴我們，正因人體某些特質純然是毫無作用的，這種對動物的寵愛很可能是世代基因遺傳下來的演化天性，反過來說，他質疑按照適應論衍生的理論結果：即懂得愛動物的人具有繁殖的優勢。原始人類不可能認為女士們喜愛遛狗的男士，在他們的世界裡，養寵物反而是一個負擔。作者也閱讀關於性別與愛寵物關係的百多份研究，發現一個事實：儘管女性較懂得溫柔地照顧寵物，對待動物的態度卻與性別無關，固然大部份愛護動物義工都是女性，卻也有許多女性虐待或殘殺寵物的例子，性別與愛護寵物無關。

我們還可以找到多少馴養動物的例子來爭辯到底人類對動物所施加的是關愛還是剝削？作者就以其長期研究的鬥雞(研究對象為阿帕拉契亞山區的鬥雞者)作為例子，說明鬥雞並非如保護動物人士所想像的那麼卑鄙、殘忍，鬥雞人也不是娼盜之流，而是有家室和正人君子。他們繼而辯稱，與狩獵和釣魚相比，鬥雞並非在動物不自願的情形下進行，鬥雞人對鬥雞付出的悉心照顧，鬥雞天生的勇氣，都是這種活動的崇高一面。

然而接下來，當作者討論美國屠宰雞隻生產線的流程時，讀者就

會知道作者以雞作為介乎寵物和肉食之間的最佳例子，屠宰過程涉及將機械或人手的抓雞、將雞隻頭部浸入電流水槽、割斷頸動脈、浸入沸水池進行脫毛等，但有好些雞隻在被電擊後仍然有知覺，或在浸入沸水池時依然清醒。即使鬥雞人對鬥雞的悉心呵護，也僅限於頭八個月的溫室生活，往後的日子鬥雞會在殘酷的鬥爭中成長為你死我活的格鬥者。

從立法的角度看，鬥雞與肉雞的殊異命運，不單諷刺，而且還令人思考法律背後的道德矛盾。鬥雞活動固然殘忍，但每當有一隻鬥雞死亡，就有上萬隻肉雞被宰，可是人類社會從沒把雞隻屠宰視為非法，卻把合乎動物意願亦非人類濫殺的鬥雞業視為非法。如果從愛護動物的立法出發，我們既不容許鬥雞，為何卻能容許屠宰業的存在？作者以賽馬與鬥雞作比較，指出立法者對於同樣引起動物骨折和傷殘的賽馬和鬥雞作出差別處理的原因：賽馬是有錢人的娛樂。

說回頭來，屠宰業向我們揭示了人類飲食文化的本質問題，賈德戴蒙的《槍枝、細菌及鋼鐵》(1998)指出，儘管多數動物皆可食用，只有少數可供大規模農業養殖，如牛、羊、雞和豬。我們既確定只有少數動物被屠宰，在亞洲卻有很多人吃狗肉，卻拒絕吃人和狗均可吃的狗餅乾。另外，有功能主義者解釋印度人因為牛耕種、產乳的用處比肉食大，所以印度人不吃牛，可是鄰近的巴基斯坦人卻吃肉，這證明了人類在宰殺食用動物的準則上，深受文化承傳和互相抄襲(當然也包括宗教傳播)的影響。

人們對於非人類的動物，在觀念上和實踐上所表現的歧視，辛格(Singer) (1986)稱為「物種歧視」。他認為，物種歧視和人們曾經抱

持的種族歧視及性別歧視，都是基於偏見的產物，所不同者僅在物種歧視的對象完全是針對非人類的動物而已。他相信，過去人們藉以反對種族歧視和性別歧視的理由，將會同樣要求我們反對物種歧視，否則我們的平等原則將缺乏堅強的基礎。因此他主張，我們應當把適用於我們這個物種所有成員的有關平等的基本道德原則，擴大適用到其他物種的成員。辛格以功效主義者邊沁的思想為基礎，提出他關於動物道德地位的第一個基本主張：

凡是具有感覺能力的動物，不論是人類或非人類，都應該視為在道德上平等的；因此，對於他們(或它們)的相同的利益，都應該給予平等的關心。

動物為何有權？

因為動物是有人性的，可從動物之間的親情、愛情、友情、及能啟發人類的美德、有足供人類省思的行為和值得人類學習的習性，就足以說明人類與動物在內在方面是毫無差別的，從《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2002)此書推薦序中珍古德說道：「透過對黑猩猩如此仔細的觀察，那一條誤以為存在人類和其他動物之間清楚而精確的界線，已變得模糊了。假若我們願意承認牠們擁有個性、理性思考的能力，以及豐富的情感，那麼，我們必須培養尊重「非人類生物」的基本尊嚴。」從上述中可知，我們與動物間唯一的差異，就只是動物無法像我們那樣用複雜的語言文字來溝通，史懷哲(Albert Schweitzer)也曾經這麼說：「我們需要一種包括動物在內的無邊界的道德。」，透過作者提出的問題，引領讀者思考的重要議題：人類和動物有尊卑之分嗎？生命的價值有輕重之別嗎？動物是人類的附屬嗎？人類真

的可以對牠們予取予求嗎？當人類紛紛致力伸張人權，爭取自由與平等對待時，那麼，動物的權利呢？或許作者心中更殷切的期盼是，藉由這個以真實體驗的情境問題為基底，啟發所有讀者在閱讀過程中好好思考「動物權」。

肆、Some we love, some we hate, some we eat.(心得)

我想，《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這本書之所以被喻為「動物版的《正義》」，應該是來自於第二章的動物版「電車問題」的討論：電車問題大家應該都很熟悉，對於兩種不同的電車失控情況，多數人會選擇將失控的電車轉向以避免撞死五個人——儘管會因此殺死另一個人；但在同樣可以救回五個人的狀況下，卻不願意將一個人推下軌道。那麼，若換成以下的狀況，你又會如何選擇呢？

一、失控的電車正要撞向世上僅存的五隻大猩猩，你可以使它轉向撞向一位青年？

二、電車正撞向一位陌生人，你可以轉向讓它撞向你的狗？（大多數人都會同意應該人命優先，因此不會選擇救大猩猩，甚至會犧牲自己的狗。）但是有一個新的狀況是，如果這輛失控的電車（其實看到這裡，心裡想的是這輛電車該去維修了...）會撞向五隻黑猩猩，此時你若把旁邊一隻黑猩猩推下軌道，就可以拯救前方的五隻猩猩呢？有趣的事出現了，大部分人會同意，把一隻黑猩猩推下去換取五隻黑猩猩是合理的選擇。這和人類版電車問題的狀況二完全相同，答案卻剛好相反。換句話說，我們在思考有關動物問題的道德情境時，直覺與標準顯然都不同，而這正是作者在這本人類動物互動學當中，要提出討

論的。透過人和動物各種複雜的互動關係之歷史、情境與各種研究的介紹，作者 Hal Herzog 指出，人類動物互動學最大的特色，就是人類思考動物的方式，幾乎無可避免的就是一種浮動混亂與矛盾的狀態，總是混合了邏輯與情感，並且隨時存在著認知失調的衝突，因為許多道德選擇到最後往往在邏輯上站不住腳或禁不起追問，用作者的話來說，就是「一不小心就會踏進道德沼澤」，於是多數人乾脆選擇規避思考，到最後，人們對其他生物如何被對待所抱持的態度，往往就是「哲學家口中『沒有立場』或『立場空泛』的例證，也就是大量互不相關的想法與單獨看法的表面結合體。」

回過頭來看，在飲食文化史上，包括到今天的飲食現實史上，我們尤其可以看到，東方人在吃的方面可謂達到了一種飢渴。所以說，普通我們在見面的時候，最常問答的話就是：「今天你吃了嗎？」「吃了。」「吃」，成為人生中全部的主題。為甚麼東方人對於吃如此情有獨鍾呢？以至於「吃」成了人們打招呼的一種方式呢？從這個細節，你就可以看出來，歷史雖然那麼長，老百姓最在乎的、最擔憂的還是一個「吃」字。為甚麼？

按照心理學的發展階段，「吃」，那只是最低的層次，也是最基本的層次。人活在這個世界上，無論是中國人還是外國人，「吃」那是第一位的。人是鐵，飯是鋼，一頓不吃餓得慌。鐵打的羅漢，他也得吃。而中國人又為甚麼這麼在乎吃呢，恐怕這和中國人長期以來沒有吃飽有關。《舌尖上的中國》給我們呈現出來的是「吃好」，而傳統的中國人最在乎的就是「吃飽」。

在現代社會，尤其是已開發地區，「食」已不是為了生存，而是

一種選擇，是一種顯示財富和社會地位的工具，更是在口腹之欲及道德間的取捨。現代消費導致過量生產，而在過量生產與過量消費形成的惡性循環中，人類面對前所未有的難題(秦蕙萍，2013)：

(一) 超量養殖生產過度消費，影響健康

在經濟繁榮生活富裕的社會，消費者要求更多動物蛋白質。自四十年代大戰之後，許多地區由於農牧業的改良，在經濟環境改善科技進步的情況下，肉類的生產和消費量亦加速成長。已開發與正開發中國家貧富差距，可從其食品消費量看出；已開發地區肉品消費比正開發中國家多出一倍。

過去五十年全球肉類消費劇增；不僅美歐澳地區仍大量食用肉類，一些新開發國家如中國大陸，因經濟起飛及廣大人口增加肉類消費，已開始對肉食文化有相當的影響。然而這種大量消費並不直接反映人類營養的需求。近日媒體報導，全球近半數的食物產品被丟棄浪費；將近十二至二十億噸的食品被拋棄在垃圾桶。

以美國而言，巨胖症及其他相關病症是當今美國社會面臨的一大難題。台灣社會日漸富裕，經濟起飛後，臺灣已被列為已開發地區。但隨著經濟繁榮，居民的飲食也受到西方食文化的影響，高度消耗食品、肉品。近十幾年來，過度飲食也為臺灣帶來健康警訊；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三高）甚為普遍。不僅成人，甚至年少者的健康亦亮起紅燈。

(二) 破壞生態環境

為了供應大量肉類消費並獲利潤，近數十年來，肉食的生產、製

作、銷售、面臨前所未有的改變，直接間接地影響自然環境。畜牧工業對全球暖化的直接影響已是不爭之實。肉食者比素食者產生七倍多的溫室氣體。據聯合國食物農業組織 2008 年的報告，全球交通工具，如汽車、飛機、火車及船艇產生百分之十三的溫室氣體；畜牧工業卻佔百分之十八。製造食物已不是地域性的商業行為；大量養殖動物為人食用，肉品加工後由現代交通工具輸運至全球每一個角落，這已是一全球現象。更有甚者，大型養殖動物，嚴重破壞自然生態，影響氣候變化。排泄物不善處理，使得水源短缺，水質污染，土壤流失破壞，空氣嚴重污染，造成地球全面性的損害。

（三）改變基因，違反自然

二次大戰後，在消除飢餓的前提下，聯合國暨已開發國家與非政府機構（NGO）結合科學家，積極地發展生化科技，推廣綠色農業革命。製造化肥，飼料，殺蟲劑到合成營養品和醫藥，並大幅地改造動植物基因。固然許多科學研發產品短時期間增加生產，但長期使用下，對人體健康、生態環境形成負面影響。再者，許多基因改造主要以改造動植物生長特質為主，以應人類的特殊需求；而不是為了動植物福利，更不念及大自然環境。以肉雞為例，為了加速動物成長，方便超大型養殖管理，更為了增加利潤，畜牧業採用科學技術改變某些雞種的基因，使肉雞畸形生長，胸肉特別發達，造成上重下輕，前重後輕的不正常現象，使雞隻站立行動困難，嚴重影響生活品質，更縮短其壽命。基因的改變、密集式管理、添加化學營養劑的飼料、均促使這些雞隻只須四十天左右即「成熟」，可送至屠宰場。大型工廠式肉雞場調節燈光，故意造成晝長夜短的假象，改變雞群的自然生態，加快成長速度及下蛋次數。工廠雞場的雞平均每年下三百個蛋，

比平常一般雞多二至三倍。

（四）危害人體健康及生活品質

在美國雞場裏，百分之九十五的雞受到大腸桿菌感染。百分之三十九到七十五在市場上的雞肉仍有感染。過去四十年間業者視抗生素為靈丹。為了防止動物因病疫而減少產量，為了動物多長肉，業者習慣性的使用抗生素。以美國為例，百分之八十的抗生素使用在工業動物上。而長期使用抗生素的結果，造成病原產生抗體，減低人體免疫力，亦削弱抗生素的效力，直接影響到人類的健康。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估計，因對病原產生抗體，抗生素藥效減弱，導致每年兩百萬人生病，近一百萬人死亡。去年四月，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宣布將嚴格管理業者濫用抗生素。過度擁擠的雞籠層層相疊，雞隻只有幾吋方的空間，不僅不能展翅活動，更有甚者，雞群排泄物流散其間，雞群擁擠，缺喙斷翅，皮開肉綻，奄奄一息者大有所在。這種飼養環境更容易孕殖病原或傳染瘟疫。

（五）非人道管理殘虐動物

跨國大型企業採用「密集動物飼育操作」(CAFO: concentrated animal feeding operation)，主要為了因應消費者的需要，加速超量蓄養動物。這種工廠式養殖方式起自於 1923 年的美國養雞場；一位農婦嘗試大量養殖，從 500 隻增加到三年後的一萬隻，到了 1935 年達到二十五萬隻。業者採用機械化的管理，降低成本，增加利潤。很快的，這種養殖方式沿用到豬牛類，使畜牧業從小型家庭式作業轉變為超大型工廠管理，將人與「食物」的距離拉大，也更使人視「肉食」動物為商業產品而非有血氣的生物。以密集飼育肉雞為例，為能

最有效的利用空間，雞場將數十隻雞蓄養在鐵籠裡，鐵籠層層相疊。雞群毫無活動空間，弱者甚遭欺凌，導致傷痕累累，或暴死籠中。此種非人道管理方式是一種制式的動物虐待；隨著大量消費需求，這種制式非人道管理方式成為最普遍的作業方式。

上述這種動物飼養方式其不僅嚴重影響個人健康、社會平等、生態平衡，更進一步的向人類的道德挑戰。人有權利控制掌握動物嗎？人類有什麼權利殘虐、宰殺動物以圖己欲？「食的文化」和「食的道德」不只牽連現代動物養殖方式，更牽涉到文化傳統中人與動物關係的解析。

伍、結語

何謂「飲食倫理」？食物需經繁複過程最後才會到消費者口中，沒有什麼東西是簡簡單單就能到手的，因此，一個人若想吃某一食物，就應了解該食物的經歷過程，這便是飲食倫理。

民以食為天，食物為生存之所必需，然食物並非從天而降或唾手可得，總需有人種植、培育、收成、運送、流通，然後又需烹調處理，最後才會上桌，供人享用。可想而知，其整個過程，自需很多人的勞心勞力，才能完美呈現。至於整個培育、生產、製作、烹調過程是否安全、可靠、無疑慮，是否合乎道德，享用的消費者則較少留意到。

舉例來說，「集中營」與「收容所」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嗎？還是因為前者關人，後者關狗，讓我們的關心等級有了落差？納粹「集中營」離我們很遠很遠遠，然而透過好萊塢與歐洲電影的描寫，不論是《辛德勒名單》、《偽鈔風暴》或《戰地琴人》，歷史慘劇的輪廓已

然浮現，相反的，日前上映台灣紀錄片的《十二夜》卻精準地告訴我們：流浪犬「收容所」離我們很近很近，但是多數人卻無法細描其中的種種慘狀。

長久以來，人類一直把其它有血有淚、有感情的動物，天經地義地視為只是食品來享用，完全無視於不能言語畜生的生存權利、感情，以及牠們的痛苦與哀號，這種行為是否得當？實在值得商榷與省思。

人與動物的關係，那些愛的、恨的，以及被我們吃掉的。經常呈現一種前後矛盾、反覆異常的狀態。但這些矛盾是反常或是虛偽嗎？作者 Hal Herzog 並非批判也非要指示我們該怎麼做，因此在論述了各種道德模糊的案例後，仍給了我們一個讓人鬆口氣的答案：「我寧願說這些情況是無法避免的。這表示我們都是人類。」人類非神，所以有獸性、有欲望貪念，但在此同時，我們也有文化、有道德，並且可以做選擇。「食」與「食物」為我們的生命帶來意義。它為我們標注季節的變換，為我們生命週期畫上實際與象徵性的符號。由於食是一種社交活動，而我們選擇的食物多半與我們生活文化背景、家庭記憶、人際關係相關，因此在選擇「吃什麼」、「怎麼吃」時，是不容易擺脫傳統習慣的。

總結來說，閱讀過這本書後，平常我們在日常飲食中可以不虐食、不雜食。不虐食，就是不虐待動物來滿足自己胃口。比如，烤生蚌、活吃猴腦等等。不雜食，就是食肉的種類不應該太多，以豬魚雞等普通家禽為宜。不要時常想著嘗點魚翅、鵝肝醬等特殊的肉食。

決定吃什麼，怎麼吃不是件容易的事。選擇食物比我們想像的複

雜，因為食不僅與口味有關，更觸及品味。理性在選擇食物時，只扮演一部份的角色。個人的生長環境、人際關係、家庭背景、文化傳統、宗教信仰、生活方式、社會歷史都會影響我們如何選擇食物。因為食的文化是社交性行為，食品在家庭傳統和文化中占了重要的地位。我們常常有意忽略、遺忘一些複雜的真相，因為我們不知該如何處理。身為消費者，我們有責任瞭解真相，對「食的道德」和「食的文化」有所認知和省思。

陸、參考資料

Glocker, M.L., et al., Baby Schema in Infant Faces Induces Cuteness Perception and Motivation for Caretaking in Adults. *Ethology*, 2009. 115(3): p. 257-263.

Hal Herzog 著，彭紹怡譯(2012)。為什麼狗是寵物？豬是食物？：人類與動物之間的道德難題。台北：遠足文化。

Jared Diamond 著，王道還、廖月娟譯(1998)。槍炮、病菌與鋼鐵：人類社會的命運。台北：時報文化。

Lorenz, K., Die angeborenen Formen möglicher Erfahrung. *Zeitschrift für Tierpsychologie*, 1943. 5(2): p. 235-409.

Marc Mekoff 編著，錢永祥、彭淮棟、陳真譯(2002)。動物權與動物福利小百科 (Encyclopedia of Animal Rights and Animal Welfare)。台北：桂冠。

Nittono, H., et al., The Power of "Kawaii": Viewing Cute Images Promotes a Careful Behavior and Narrows Attentional Focus. *PLoS ONE*, 2012. 7(9): p. e46362.

Peter Singer, "All Animals Are Equal," in Peter Singer ed.,
Applied Eth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15-218.

海苔熊(2013)。可愛的條件：為什麼你放不下米格魯？。台灣立報
2013年9月30日。

秦蕙萍(2013)。「噬食動物」——二十一世紀「食肉的道德」：從食
物談跨文化的道德與實踐。玄奘佛學研究(20)。